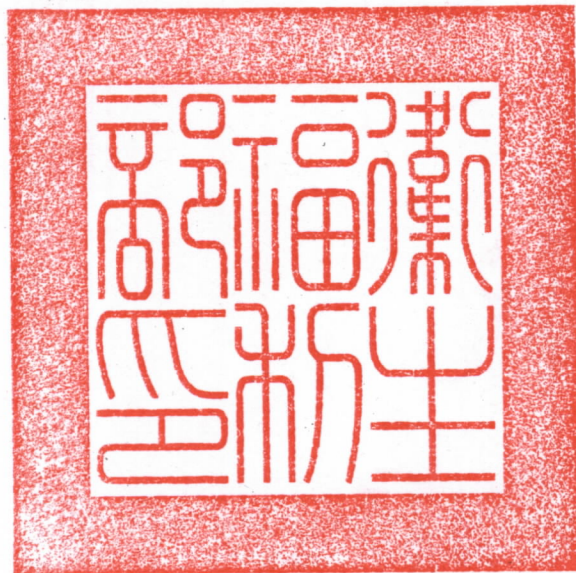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008號
附件：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包裝食用鹽品之氟標示規定」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。本規定預定自105年7月1日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施行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）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(三)電話：(02) 2787-8000轉7371
(四)傳真：(02) 2653-1062
(五)電子郵件：401@fda.gov.tw



部長蔣丙煌

裝

訂

線